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4年9月2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0月28日海學諦字第0940009594號發布

中國民國100年1月6日99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9日海學諦字第1000001406號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6月9日99年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海學諦字第1000008291號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100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海學諦字第101000104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海學生字第111002844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海學生字第110221424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海學生字第113003206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海學生字第1140032156號令發布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教師委員、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身分，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
 - (二) 教師委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七人。依其專任教師三十五人以上之單位推選一人，其中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國際學院和共同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推選人數（三十五人）合併推選一人。
 - (三) 職工委員：人事室就全校職工推選三人。
 - (四) 學生委員：學生會推派代表二人。
 - (五) 專家學者委員：校長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至四人。委員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 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校解聘之：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

本校查證屬實。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者，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教師其餘委員應由原推薦單位補推薦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該屆任期屆滿日為止。

四、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三)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四)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五) 規劃並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六)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七)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八)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九) 協助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五、本會依前項任務區分為教育組、防治組與環境設施組。教育組織任務為第四點第

(一)至(四)項；防治組之任務為第四點第(五)至(七)項；環境設施組之任務為第四點第(八)項。教育組以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防治組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環境設施組以總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業務之處理。

六、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

惟本校教職員工參與調查本校校園性別事件及審議案件申復時，依案件需要，核實支給出席費及撰稿費，所需經費得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